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鄧偉明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羅永壽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鍾鳴昌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11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文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簡燕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沒有請假)
許建芹議員	(沒有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告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潘發林議員、潘小屏議員、鄧國綱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鄧國綱議員已授權李志強議員在是次會議上代為投票。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陳笑文議員、方平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梁玉鳳議員、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及黃耀聰議員。

##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5. 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7/2010-2011號)

6. 黃耀聰議員詢問，上財政年度由議員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但尚未開展的工程的進度為何，另本財政年度，由議員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於下財政年度開展但是次文件沒有提及的工程，會交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還是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工程顧問公司跟進。

7.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表示，上財政年度由議員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但尚未開展的五項工程，已交予工程組跟進，並會盡力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有關工程。另外，議員於本財政年度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於

下財政年度開展的工程，除了較優先的五項工程會交由工程顧問公司提前跟進外，其餘的將交予工程組按序跟進。

8. 雷可畏議員詢問，他於本財政年度提出的長亨社區會堂無蓋通道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為何。

9.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林美蓮女士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已就有關工程聯絡建築署，並正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研究可否提早動用下年度的撥款進行部分前期工程。民政處一俟有工程的最新消息，即會向雷議員報告。

民政處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處收到建築署通知，表示最快可於本財政年度開展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特別會議上議決提前於本財政年度開展有關工程。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37/2010-2011 號。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8/2010-2011號)

11.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籬社區會堂的舞台燈光和音響設備已損壞多時，使租用場地的團體十分不便，詢問葵青民政事務處會如何跟進。

12. 林美蓮女士表示會向民政處分區聯絡組的同事了解情況並作出跟進，然後再向林議員報告。

民政處

(會後註：石籬社區會堂內的音響設施最近一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現問題，並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維修妥當。由於該套音響是於二零零三年購買，民政事務處現正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在市面上是否仍有這款音響，以便部門能購買新的擴音器。

另石籬社區會堂在過去半年一共為舞台燈光進行了六次維

修。由於舞台燈光牽涉較為複雜的操作，民政事務處會尋找承辦商進行詳細檢查，以便找出燈光系統失靈的原因，以及妥善的處理辦法。)

13. 梁子穎議員表示，曾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席在石籬社區會堂舉行的活動，活動前民政處分區聯絡組的同事已向他表示舞台的燈光及音響出現問題。據他了解，分區聯絡組的同事現正跟進有關的維修工作。

14. 方平議員認為，個別社區會堂設施損壞的問題不宜在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而應向民政處的分區聯絡組反映並由民政處跟進。

15. 林紹輝議員表示曾向民政處的分區聯絡組反映有關問題，但多月來仍未能解決，故才提出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6. 李志強議員表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負責監管和討論社區會堂/中心的管理事宜，每次開會都會討論相關的投訴個案。他認為有關的維修工作應交由政府部門負責，團體不宜自行聘用電器技工檢查和維修有關設施。

17. 林紹輝議員表示，民政處規定，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團體須自行聘用合資格技師控制舞台燈光，並通知民政處有關安排。他表示該技師主要負責舞台燈光的操作而非維修。

18. 雷可畏議員認為，民政處或代管機構應為租用場地的團體安排合資格技師操作燈光或音響設備，而非由團體自行處理。

19. 梁子穎議員表示，申請表已列明規定，租用場地的團體須自行聘用合資格技師操作會堂/中心的擴音系統和燈光控制面板，但可能有些代管機構沒有遵行，容許團體讓非合資格技師操作音響或燈光系統。為公平起見，所有社區會堂/中心均須一致執行有關安排。

20. 主席建議，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下次開會時再詳細討論有關問題，並請工作小組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設施管理  
及推廣工  
作小組

21. 梁志成議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在大窩口道遊樂場部分範圍設立寵物公園並進行公眾問卷調查，訪問對象為何。

22.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表示，該問卷的對象主要是使用和行經遊樂場的人士，康文署稍後也會請葵青民政事務處協助諮詢附近居民包括鄰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

康文署

23.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38/2010-2011 號。

(iii) 更改荒置小學用途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9/2010-2011 號)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39/2010-2011 號。

###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4/2010-2011 號)

25.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34/2010-2011 號。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葵青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5/2010-2011 號)

2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第 35/2010-2011 號。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徐曉杰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葵青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6/2010-2011 號)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36/2010-2011 號。

3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事項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初步概念設計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0/2010-2011 號)

3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7</sup> 黃文傑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鄧偉明先生和高級建築師/11 鍾鳴昌先生簡介文件第 40/2010-2011 號。

32. 黃耀聰議員詢問，工程的開支預算和動工日期為何。

33. 雷可畏議員表示，本港的傷殘運動員在亞殘運會的成績不俗，故希望體育館的設計可包括傷健人士適用的康體設施，以支持傷殘運動員的康體發展。

34. 梁子穎議員認為，體育館的暖水泳池只有六條泳線，或不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他詢問建築署曾否考慮在體育館下層建造更大的暖水泳池，以及會否增設跳水台等設施，另希望建築署能更詳細地介紹戶外攀石牆的設計。

35. 陳笑文議員對有關工程遲遲未能動工表示失望，另詢問康文署可否一併接收鄰近的空置校舍，以便建造一個面積更大、設施更完善的體育館和暖水泳池。

36. 李志強議員詢問，體育館的正門會否設置無障礙通道。

37. 黃文傑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正積極爭取資源，及早落實

康文署、  
建築署

工程時間表。此外，建築署仍須繼續為工程計劃進行深化及詳細的設計工作，故此現時未能提供該計劃的預算開支及工程時間表。

38. 鍾鳴昌先生表示，體育館的正門將一如建築署其他的新工程項目設有無障礙通道及傷健人士泊車位，但並沒有只供傷健人士專用的康體設施。一般而言，體育館內的設施可供傷健人士使用。另外，攀石牆的設計只屬初步概念，署方會徵詢康文署及攀石協會等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深化有關設計。

建築署

39. 他指現有的暖水泳池為 25 米乘 15 米，水深標準，沒有跳水設施。鑑於建築結構等的安全因素，建築署並不建議把該泳池設在體育館的底層。

40. 鄧偉明先生補充，是次方案是基於現有工地面積而設計，假如可利用鄰近空置的學舍來擴大工地面積，建築署及康文署可研究擴大暖水泳池面積的可行性。

(主席在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席，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41. 雷可畏議員希望房屋署考慮將最近收回的鄰近空置校舍交予康文署以擴展體育館的範圍。

42. 徐曉杰議員希望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供工程的確實動工及完工日期，並表示現時每所新落成的政府建築物均設有無障礙設施。他認為建築署也應主動採用相關設計。

43. 徐生雄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為區內康體設施的供應制定指標，例如按每年的人口增長幅度適度增建體育館，以滿足地區居民的需要。另希望康文署加快爭取資源，及早落實有關的工程計劃。

44. 黃文傑先生表示，葵青區現有人口約 520,000，根據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區內可有約八間室內體育館，若包括籌劃中的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區內的室內體育館總數目剛好符合標準。另外，政府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就



每項緩急次序不同的工程妥善分配資源，而康文署則須待落實爭取有關資源後才可制定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45. 他補充，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年中通過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擬議發展設施，當中並不包括只供傷健人士使用的康體設施。而建築署也已就當時通過的發展方案內容制定了體育館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當中包括供傷健人士使用的無障礙通道。

46. 林紹輝議員對部門在方案通過後兩年才提供初步概念設計表示失望，並希望部門能在設計上注入更先進的元素，以及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

47. 陳笑文議員表示，即使部門不能於現階段確定工程時間表，仍希望部門能向委員會詳細解釋，假如初步概念設計方案獲得委員會支持，部門的跟進工作為何。

48. 梁國華議員詢問康文署將從何處和如何爭取資源開展工程。

49. 梁玉鳳議員希望康文署可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

50. 吳劍昇議員詢問，葵青民政處是否可參與爭取資源。

51. 林美儀女士表示，是次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工程，應不屬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康文署提及的爭取資源，應是該署於每個財政年度就開支預算向政府爭取資源的行政程序。

52. 黃文傑先生表示，如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支持工程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康文署便可以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向政府繼續爭取並確定獲得所須資源，最後便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施工。

康文署

53. 鄧偉明先生補充，建築署預計可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深化工程設計的工作，而現有設計也已加入較先進的元素，如雨水回收系統等環保設計概念。

建築署

54.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次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他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在成功爭取資源和完成深化工程的設計後，再向委員會報告，並請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進展，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康文署、建築署、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席；賴芬芳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離席；黃潤達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六分到達。)

### 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1/2010-2011 號)

55.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31/2010-2011 號。

5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2010-2011 號)

57. 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32/2010-2011 號。

5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3/2010-2011 號)

59.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第 33/2010-2011 號。

6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葵青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1/2010-2011 號)

61. 黃文傑先生簡介文件第 41/2010-2011 號。

6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其他事項

63. 代主席表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列載了康文署就更改青華遊樂場五人硬地足球場開放時間的諮詢結果，由於諮詢對象代表只有 20 人，回覆者也未包括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故結果可能不夠全面。就此，他曾與康文署聯絡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但對方只口頭回覆希望維持現有的開放時間，這與調查結果中較多人支持提早關燈的意見不同，故請委員就是否支持更改足球場的開放時間發表意見。

64. 徐曉杰議員認為，如代主席與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的私人對話沒有書面記錄作實，則不宜在會議上討論，並詢問維持足球場開放時間不變是否代主席本人的意見。據他了解，大多數接近民居的足球場的關燈時間均為晚上十時，與康文署是次的調查結果吻合，故應給予尊重。

65. 代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收集的意見並不包括最接近該足球場的青華苑居民代表的意見，且諮詢規模較小，故才請康文署聯絡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但最後只有部分法團委員口頭回覆希望維持開放時間不變。由於是次的諮詢結果未必與民意完全相符，他才請委員發表意見。他提議可再作更全面的諮詢以收集青華苑居民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更改足球場的開放時間。

66. 梁子穎議員贊成由康文署再進行更全面的諮詢，並在取得青華苑居民的意見後再作決定。

67. 徐曉杰議員認為，即使再諮詢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也不表示結果是最客觀且具代表性的。康文署在地區諮詢工作上素有經驗，委員會應信任有關結果，無須為諮詢的方法或準則爭拗。他支持康文署的建議，試行提早關燈三至六個

月，然後再作檢討。

68. 林紹輝議員表示，如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未能收集所有居民的意見，可交由葵青民政處代辦。在缺乏背景資料的情況下，委員會很難作出決定。

69. 林美儀女士表示，葵青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的一般做法，是藉着諮詢居民代表，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來收集意見，故認為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有責任徵詢其住戶的意見。

70. 徐曉杰議員表示，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曾向他表示不會就此事諮詢所有住戶，並重申委員會與其浪費時間爭論何謂最客觀而具代表性的諮詢，倒不如尊重康文署的諮詢結果。

71. 羅競成議員表示，即使委員會未能達成共識，但既然康文署已完成諮詢，就應根據結果作出決定。他反對再為此事進行諮詢。

72. 方平議員表示，即使是次委員會通過提早關燈，其後仍可能會有足球場使用者表示反對，而此類投訴則不宜在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73. 鄧敏華女士表示，為配合環保條例，及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康文署轄下 18 區足球場的開放時間一般是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自二零零七年起，康文署收到四名市民投訴青華苑遊樂場的五人硬地足球場晚間有噪音。本年八月，康文署曾在葵青民政事務處協助下進行地區諮詢，當時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並沒有作出書面回覆。諮詢結果已詳載於文件內。

74. 她補充，康文署已就有關諮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向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呈交報告，並建議待青華苑遊樂場完成翻新工程後，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把足球場的開放時間縮減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試行六個月後再作檢討。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亦已通過上述建議。

75. 委員會一致通過康文署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